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医保函〔2020〕12号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9家医院 新建改建病房床位费标准问题的批复

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、河南省省立医院、河南省人口和计生科研院附属医院、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河南大学淮河医院、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河南省精神病医院：

你们关于申请新建改建病房床位费标准问题的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改建二号楼，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西院区改建9号楼、12号楼和康复院区一期病房楼，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，河南省省立医院新建1号楼、2号楼、3号楼，河南省人口和计生科研院附属医院改建2号楼，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号楼、4号楼、11号楼、12号楼、13号楼，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新建10号外科病房楼和改建1号、5号、6号、7号楼，河南科技

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改建急诊儿科病房楼，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建综合病房楼 9 家医院新建改建病房床位费价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单人间 95 元/床日，双人间 45 元/床日，三人间 30 元/床日，四人及以上间 23/床日。以上价格均为包含空调费、取暖费在内的综合价格，不得在床位价格以外再重复收取有关费用。

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